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自願公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買方及永聯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永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580,000元。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永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永聯

永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永聯項目。永聯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而發電廠亦已接通電網。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永聯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核電項目的前期開發、核電運行安全技術研究及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核電項目配套設施投資及運營管理、電力銷售及輸配項目投資及管理、投資開發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及抽水蓄能清潔能源項目。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有助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降低財務費用的創新商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給予本集團變現其於永聯所作投資的良機，有助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及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永聯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永聯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聯」	指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聯項目」	指	永聯所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玉門市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